

证券代码：874380

证券简称：卓海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80	卓海科技	2025年3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股东会。

（七）会议地点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股东及公司利

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写了《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写了《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时机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提出公司董事、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九）审议《关于授予公司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受自然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30 日 13：30

(三) 登记地点：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10-8119075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